

2025 年国省保木结构古建筑日常养护项目

项目编号:1408992025BCS00088

磋 商 文 件

山西聚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2 -
第三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 21 -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	- 25 -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	- 28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29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国省保木结构古建筑日常养护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6月13日15: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408992025BCS00088

项目名称：2025年国省保木结构古建筑日常养护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193591.89

最高限价（元）：1193591.89

采购需求：建设内容包括屋面拔草勾抿、查补破碎瓦件、补配缺失檐头附件、墙体抹灰脱落重新抹白灰、墙体及地面破损酥碱砖件剔补、地面下沉重新揭埽砌筑基础、墙体灰缝脱落重新勾抿灰缝、梁架歪闪拨正、院面拔草、墙体与地面勾缝等。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120日历天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文物部门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二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证书。

（2）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6月3日至2025年6月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6月13日15: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6月13日15:00（北京时间）

地点：运城市盐湖区红旗东街学院南苑103号北二排东一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需一次性提出，多次提出将不予受理。供应商参与山西省政府采购项目时，符合法定质疑条件的，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质疑管理”栏目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起质疑。

代理费支付方式：供应商支付

代理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计算。

代理费收费金额（元）：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运城市文化和旅游局

地 址：运城市河东东街 3969 号

联系方式：1863592727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西聚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运城市盐湖区红旗东街学院南苑 103 号北二排东一

联系方式：0359-26188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

电 话：0359-2618866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电子响应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响应文件编制	<p>1.1 供应商应使用政采云系统的响应文件编制工具，按照操作手册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CA）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签字、签章。同时使用数字证书（CA）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p> <p>1.2 在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需对应系统中每个模块要求，形成独立的 PDF 格式文件，按照指定对应模块，逐条完成上传，保存后提交。 如：上传营业执照和开户许可证，要把营业执照和开户许可证形成独立 PDF 格式文档，在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模块处完成上传。</p> <p>1.3 电子响应文件所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均随响应文件统一编排页码进行上传。</p>
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p>2.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会在政采云系统发出解密指令，供应商在收到解密指令后，须使用加密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对已递交（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可远程解密）。</p> <p>2.2 如需投标人到开启现场的，请投标人在招标开启现场携带编制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及个人电脑（招标开启现场自行解密）。</p> <p>2.3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u>30</u> 分钟</p> <p>2.4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流程：使用用户名密码或电子 CA 登录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找到对应项目→解密→输入 CA 密码→开始下载→解密完成。</p> <p>2.5 投标单位在系统中自行查看报价结果，并进行确认，在 30 分钟内未进行确认的，系统默认为已确认报价结果。</p> <p>2.6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包括以下情形：</p> <p>（1）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p> <p>（2）供应商使用非本次磋商加密用 CA 数字证书解密的；</p> <p>（3）供应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属于注销或无效或损坏的。</p>

3	其他	<p>3.1 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全过程，均采用电子形式进行，纸质文件只作为存档备案使用。</p> <p>3.2 供应商应在开标后三天内须递交打印胶装的纸质文件（一正二副），在每一份纸质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封面下方要求的位置填写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同时在该处签署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的签名或加盖本人名章。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内容应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p> <p>3.3 供应商应保证纸质响应文件内容与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严格一致，纸质响应文件副本与正本内容严格一致，副本可由正本复印而成。</p> <p>3.4 纸质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运城市盐湖区红旗东街学院南苑103号北二排东一。</p>
---	----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的全过程。

2. 定义

2.1 “工程量清单”指载明建设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的名称和相应数量以及规费、税金项目等内容的明细清单。

2.2 “招标工程量清单”指招标人依据国家标准、招标（采购）文件、设计文件以及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编制的，随招标（采购）文件发布供投标（报价）人投标报价的工程量清单，包括其说明和表格。

2.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投标（报价）文件中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如有）且投标（报价）人已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包括其说明和表格。

2.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本次投标文件各项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5 “投标人”指符合本投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3.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服务能力，符合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磋商。

3.2 供应商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供应商。

3.3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由下列六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分方法；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第五部分 合同原则；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条款、事项、格式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磋商响应，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安排所有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踏勘现场，而无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是否安排踏勘现场，供应商均应当将相关的因素作为投标所应当考

考虑或依据的因素。

6.3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会。如果召开标前会，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向所有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发出通知。

三、响应文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7.2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它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8.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8.1 响应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响应文件所有内容须装订为一册，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U盘介质一份，同时要保证纸质和电子版报价文件的完整性和一致性，封皮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字和签章。（供应商除在山西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外，还须在开标后根据备案情况邮寄（或送达）递交纸质版和电子版投标文件到招标代理机构）。

本次磋商，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技术部分内容和需要供应商自行编写的其他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具体填写要求及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8.2 响应文件要求内容及编排顺序

(1) 商务部分：

*磋商函(见‘响应文件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见‘响应文件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见‘响应文件格式’);

*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资料(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承诺书(见‘响应文件格式’);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见‘响应文件格式’);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见‘响应文件格式’);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书(见‘响应文件格式’);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近三年同类项目案例及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果是须提供,否则不提供);

供应商企业简况;

供应商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材料;

(2) 技术部分:

*1. 开标一览表(见“响应文件格式”);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自拟）；
- *3. 商务、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自拟）；
- *4. 实施方案；
- *5.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附有效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5.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见“响应文件格式”）
- 5.2 项目经理简历表（格式自拟）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材料。

8.3 响应文件规格幅面（A4，图纸可为 A3），按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目、编页码装订（响应文件中复印件及彩色宣传资料等均须与响应文件正文一起逐页编排页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供应商承担。

响应文件采用胶订形式装订，编排页码及目录。

为方便评标，技术文件中的各项表格按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制作。

8.4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提交人民币**11900元**作为投标保证金。

(2) 交纳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山西聚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户名称：山西聚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太原农商银行金胜支行

账号：101321010300000114890

行号：402161011329

备注：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须备注项目名称

(3) 保证金交纳方式：采用电汇形式的，必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采用银行保函递交的须代理公司出具投标保函接收函。否则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为无效投标。

(4) 保证金退还：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8.5有下列情形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一)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8.6 报价

本项目以折扣率进行报价。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折扣率，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相关服务的费用。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9.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

10.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0.1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90个日历天。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1.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1.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1.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

11.3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每一份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封面下方填写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公章，同时在该处签署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的签名或加盖本人名章。

11.4 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内容。

11.5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响应文件的份数提交响应文件。

(1) 供应商应保证响应文件副本与正本内容严格一致，副本可由正本复印而成；

(2) 供应商对本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格式的资料，必须按照样表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加盖与供应商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11.6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11.7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2.1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装袋密封：

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所有正、副本密封于一袋内。封口处应有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的签字及供应商公章。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并注明“磋商时启封”字样。

12.2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对报价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或开标检查密封情况时其他供应商或监标人质疑其密封情况不符合要求时，经核实确认后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3. 磋商截止时间

13.1 响应文件须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时间、地点送达。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拒绝接收。

14.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磋商开标

15. 开标

15.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规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也可通过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参加。

15.2 开标时，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长 30 分钟。由投标人解密情况进行唱标。

15.3 投标单位不足三家的，不得开启。

15.4 投标单位在系统中自行查看报价结果，并进行确认，在 30 分钟内未进行确认的，系统默认为已确认报价结果。

15.5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开标的方式进行，因不可抗因素导致业务执行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时，代理机构将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开启。或向财政有关部门申请进行纸质文件评审。

六、评标程序和要求

16. 组建磋商小组

16.1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对具备实质性磋商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其中评审

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总成员的三分之二。

16.2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磋商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17. 审核

17.1开标后，磋商小组将审查各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文件签署是否齐全及验证磋商保证金。

17.2审核时，磋商小组要审核每份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

A、本文件“供应商须知”第8条“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部分中，带*部分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B、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密封、签署、盖章的；

C、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D、合同履行期限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E、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的；

F、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G、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7.3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

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8. 磋商

18.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8.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相应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8.3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数量须符合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

18.4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满足财政部门规定的供应商数量的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8.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9. 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2-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磋商小组拟定评审报告，并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评标过程保密

21.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2. 关于供应商非实质性磋商响应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2.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做拒绝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均有权决定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决定对该投标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及纠正措施。

23. 采购项目废标

2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

目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进入实质性评审、打分阶段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 报价等于或低于项目财政评审价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采购项目废标后，评标委员会应做出书面报告。

23.2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原因通知所有投标人，并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七、签订合同

24. 成交通知

24.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刊登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但该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的供应商是否知道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2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4.3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成交服务费

25.1本次竞争性磋商按国家有关规定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服务费，请供应商在测算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26. 签订合同

26.1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尽快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并在本项目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

合同。

26.2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26.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八、保密和披露

27. 保密

27.1供应商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8. 披露

28.1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28.2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九、询问和质疑

29. 供应商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询问和质疑

29.1招标程序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29.2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商务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

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

29.3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

29.4 供应商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29.5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9.6 质疑书应当按财政部发布的质疑范本（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下载专区）填写，且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需一次性提出，否则为无效质疑。

29.7 质疑应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相关证明材料。质疑材料应为简体中文，一式二份，并当面办理接收手续。

29.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3) 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 (4)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的；
- (5) 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 (6)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行政复议或者诉讼程序的；
- (7) 质疑书未附相关证明材料，被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的。
- (8)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并且供应商已经参与投标，而于开标后对磋商文件提出

质疑的；

(9) 在提出本次质疑前半年内连续三次质疑而无事实依据的；

(10)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29.9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9.10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相关部门投诉。

十、违约处罚

30. 违约处罚

30.1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并可能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供应商今后参与同类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投标；

(2)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签约；

(4)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5)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十一、政策性因素

31. 依据政府采购政策因素的相关规定，如果投标单位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工程满足下述要求并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集体认定通过，予以考虑执行。

31.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规定，对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

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查询网站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中所列产品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1.2 本项目所采购的计算机，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所采购的其它软件必须为正版软件。否则投标无效。

31.3 采购货物中含信息安全产品，必须是列入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下发的《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的产品，投标人须附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31.4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评审要求。

依据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要求提供本企业制造且使用本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上述所称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5%（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对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可给予联合体5%-6%（工程项目为1%-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内容以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否则不予认可）

注：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规定在报价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2.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31.5支持残疾人福利单位评审要求。

支持残疾人福利单位：《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三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在本项目中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货物相等的情况下，对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货物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1.6支持监狱企业发展评审要求。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货物价格给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1. 监狱企业又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二、信用记录有关规定

3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在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一、评标原则

磋商小组在评审时，依据最后报价和各项技术、服务因素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因素：

投标报价及折扣；

投标方案的合理性；

财务状况和信誉；

供应商提供的其它内容和条件。

二、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因素的主要因素为价格、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以及对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程度。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数平均值。

评定内容及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投标报价 (30分)	(1)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 (2) 其他价格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计算至小数点后2位，四舍五入。 注：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
商务部分	企业业绩 (6分)	投标供应商提供近三年（投标截止时间前3年内）与最终客户签署的同类型合同项目案例，每提供一项得3分，最高得6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须提供与最终用户签订的项目合同协议书（合同首页、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扫描件须逐页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技术部分	古建筑屋面勾抵及补配瓦件实施方案 (8分)	评审小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古建筑屋面勾抵及补配瓦件实施方案，包括：①巡视方案（2分）；②作业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2分）；③实施现场组织架构及人员配备（2分）；④工器具、材料配备（2分）进行综合评审。以上四项内容中每项内容中存在以下缺陷的分别进行扣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注：存在缺陷是指： ①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混乱的，扣0.5分； ②描述内容混乱，重点不突出的，扣0.5分； ③内容缺失不完善，可操作性较差的，扣0.5分； ④凭空编制，内容矛盾，前后逻辑错误的，扣0.5分；

<p>建筑墙体及花栏墙等维修实施方案 (8分)</p>	<p>评审小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建筑墙体及花栏墙等维修实施方案，包括： ①巡视方案（2分）；②作业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2分）；③实施现场组织架构及人员配备（2分）；④工器具、材料配备（2分）进行综合评审。 以上四项内容中每项内容中存在以下缺陷的分别进行扣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注：存在缺陷是指： ①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混乱的，扣0.5分； ②描述内容混乱，重点不突出的，扣0.5分； ③内容缺失不完善，可操作性较差的，扣0.5分； ④凭空编制，内容矛盾，前后逻辑错误的，扣0.5分；</p>
<p>建筑室内外地面、台阶及周边散水维修实施方案 (8分)</p>	<p>评审小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建筑室内外地面、台阶及周边散水维修实施方案，包括：①巡视方案（2分）；②作业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2分）；③实施现场组织架构及人员配备（2分）；④工器具、材料配备（2分）进行综合评审。 以上四项内容中每项内容中存在以下缺陷的分别进行扣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注：存在缺陷是指： ①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混乱的，扣0.5分； ②描述内容混乱，重点不突出的，扣0.5分； ③内容缺失不完善，可操作性较差的，扣0.5分； ④凭空编制，内容矛盾，前后逻辑错误的，扣0.5分；</p>
<p>建筑木构件补配及门窗栅栏维修实施方案 (8分)</p>	<p>评审小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建筑木构件补配及门窗栅栏维修实施方案，包括：①巡视方案（2分）；②作业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2分）；③实施现场组织架构及人员配备（2分）；④工器具、材料配备（2分）进行综合评审。 以上四项内容中每项内容中存在以下缺陷的分别进行扣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注：存在缺陷是指： ①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混乱的，扣0.5分； ②描述内容混乱，重点不突出的，扣0.5分； ③内容缺失不完善，可操作性较差的，扣0.5分； ④凭空编制，内容矛盾，前后逻辑错误的，扣0.5分；</p>
<p>古建筑屋面维修实施方案 (8分)</p>	<p>评审小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古建筑屋面维修实施方案，包括：①巡视方案（2分）；②作业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2分）；③实施现场组织架构及人员配备（2分）；④工器具、材料配备（2分）进行综合评审。 以上四项内容中每项内容中存在以下缺陷的分别进行扣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注：存在缺陷是指： ①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混乱的，扣0.5分； ②描述内容混乱，重点不突出的，扣0.5分； ③内容缺失不完善，可操作性较差的，扣0.5分； ④凭空编制，内容矛盾，前后逻辑错误的，扣0.5分；</p>
<p>服务质量管理体系 (9分)</p>	<p>评审小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管理体系，包括：①人员培训方案（3分）、②日常监督检查制度（3分）、③与采购人建立服务建议渠道及处理机制（3分）进行综合评审。 以上三项内容中每项内容中存在以下缺陷的分别进行扣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注：存在缺陷是指： ①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混乱的，扣0.5分； ②描述内容混乱，重点不突出的，扣1分；</p>

		<p>③内容缺失不完善，可操作性较差的，扣1分； ④凭空编制，内容矛盾，前后逻辑错误的，扣0.5分；</p>
	<p>安全管理方案 (9分)</p>	<p>评审小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管理方案，包括：①作业现场安全保障措施（脚手架搭建安全、用电安全、文物安全、其他相邻建筑体安全保障措施）（3分）；②游客安全防护措施、周边环境保障措施（3分）；③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安全考核（3分）进行综合评审。 以上三项内容中每项内容中存在以下缺陷的分别进行扣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注：存在缺陷是指： ①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混乱的，扣0.5分； ②描述内容混乱，重点不突出的，扣1分； ③内容缺失不完善，可操作性较差的，扣1分； ④凭空编制，内容矛盾，前后逻辑错误的，扣0.5分；</p>
	<p>应急响应及处置方案 (6分)</p>	<p>评审小组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应急响应及处置方案，包括：①响应时间（2分）；②响应流程（2分）；③应急处置方案（2分）进行综合评审。 以上三项内容中每项内容中存在以下缺陷的分别进行扣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注：存在缺陷是指： ①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混乱的，扣0.5分； ②描述内容混乱，重点不突出的，扣0.5分； ③内容缺失不完善，可操作性较差的，扣0.5分； ④凭空编制，内容矛盾，前后逻辑错误的，扣0.5分；</p>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5年国省保木结构古建筑日常养护项目

2、建设内容：包括屋面拔草勾抿、查补破碎瓦件、补配缺失檐头附件、墙体抹灰脱落重新抹白灰、墙体及地面破损酥碱砖件剔补、地面下沉重新揭埧砌筑基础、墙体灰缝脱落重新勾抿灰缝、梁架歪闪拨正、院面拔草、墙体与地面勾缝等。

3、最高限价：1193591.89元

4、合同履行期限：120日历天

5、质量标准：合格

二、工程量清单（另附）

三、其他要求

作业过程需安全、规范、文明，日常维修养护后能够满足各古建筑及园区景观要求，保障设施使用功能完善，按照使用设计要求正常使用及运转，维修养护效果符合国家关于古建筑的相关要求。

四、验收

由运城市文化和旅游局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实地验收工程服务内容是否符合要求和合同规定，同时出具验收报告。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格式）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互惠的原则就_____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建设内容

包括屋面拔草勾抿、查补破碎瓦件、补配缺失檐头附件、墙体抹灰脱落重新抹白灰、墙体及地面破损酥碱砖件剔补、地面下沉重新揭堰砌筑基础、墙体灰缝脱落重新勾抿灰缝、梁架歪闪拨正、院面拔草、墙体与地面勾缝等。

第二条 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为_____。

第三条 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1、合同费用

合同费用共计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2、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通过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____；待结算审核后甲方依据审核结果向乙方支付尾款。甲方付款前，乙方应足额开具合法发票。

3、鉴于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甲方因政府审计、拨款迟延原因导致甲方无法及时付款的，乙方同意不得对甲方提起仲裁、诉讼以及信访。但甲方未履行双方签署的相关协议义务除外。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1 甲方应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1.2 甲方负责协助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和相关单位。

1.3 传达上级有关服务的要求

1.4 检查、批准乙方的服务工作方案，必要时有权向乙方提出改进意见，督促乙方按批准的方案提供相关的服务质量。

1.5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合同范围内的服务内容，如甲方需要乙方提供服务范围内的相关资料，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否则甲方有权扣减服务费或解除服务合同。

2、乙方权利与义务

2.1 承包方式：总承包。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完成相应的服务内容，并确保服务质量和安全。

2.2 乙方须制定实施方案，包括作业流程、作业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现场组织管理架构及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等。

2.3 乙方自行配备维修养护过程中所需工具、材料，所用材料须为国标合格产品，属于国家强制节能产品范围的必须使用节能产品，材料使用前须经甲方确认。

2.4 乙方须对人员进行岗位测评和严格选拔，自行配备维修养护人员，确保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2.5 乙方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在服务期内不得随意更换，服务期内乙方须指定联系人与甲方业务科室保持全天候畅通联系，及时提供维修养护服务，若有特殊情况需更换，需经甲方同意。

2.6 维修养护过程中须保证原有构筑物的完好，因乙方维修养护不当对文物建筑、基础设施损坏及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7 维修养护完成后需及时清理现场。

2.8 乙方须配备专业工具进行维修养护，严禁使用非专业工具拆卸、安装设施设备，以免带来永久性损伤。若维修养护人员因违规操作造成设

设施设备损坏，乙方须照价赔偿。

2.9 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养护通知后需立即安排人员到达现场，必须做到随叫随到，且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遵守甲方一切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注意人身安全。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劳务纠纷、违法违规行为、安全事故、造成双方或游客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情况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10 乙方需填写维修养护工作记录单及图片，并上报甲方签字确认，工作记录单内容包括：维修养护服务项目内容、更换的备件和设备清单数量、参与维修养护人员数量，工作记录单作为验收结算依据。

2.11 因乙方维修保养不当给古建筑本体造成新的损伤，乙方须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2 乙方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履行期限内完成服务内容，不得以任何不了解项目情况为理由，提出额外付款或延长合同履行期限等要求。服务到期后需向甲方提交服务完工报告，确保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作。

第五条 验收方式

乙方完成服务内容后提出验收申请，甲方组织验收小组进行验收。

第六条 合同变更或解除

1、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并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由于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执行的，双方可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

3、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提前30日书面通知对方，协商解决。因变更或解除合同，导致一方遭受损失的，除合同约定和依法可免除责任的情形意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合同另一方有权要求对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和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2、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给他方造成损失的，均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可以结合具体情况对违约责任进行补充，并签订补充协议。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必须是指一方不可控制的、不可预见的、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火灾、水灾或任何其它自然造成的灾难。

2、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并采取合理措施尽可能减少不可抗力事件所产生的影响。

3、如发生不可抗力，双方应立即协商解决问题的方案。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三十日以上，且对本协议之履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则任何一方均可终止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出具经有关部门确认的不可抗力书面证明文件。

第九条 附则

1、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本协议终结：

1.1 本协议生效之日至本协议服务方式中内容履行完毕；

1.2 因一方严重违约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1.3 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解除。

2、双方应严格执行协议，如有异议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未作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执行。

3、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前题下协商解决，并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乙方提供的最终项目（服务）方案须与投标文件一致，如评标时乙方有答复澄清事项文件以答复澄清事项文件为准。

5、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___份、乙方___份，具有同等法律责任，双方承诺诚信履行相关义务。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提交文件须知

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8.2规定的内容、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 磋商小组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妥善保存，但不退还。

6. 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格式)

(正/副本)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商务部分

磋商函（格式）

（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职务或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的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本项目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

3、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

4、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磋商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超过开标时公布的预算金额时，投标将被拒绝。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承诺完全满足和磋商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相关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服务。

14、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5、我方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所有有关本投标的一切往来联系方式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

供应商代表联系电话：_____（办公）_____（移动）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磋商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磋商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 性 别：

年 龄：_____ 职 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_____（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后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全称、供应商公章：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_____

本供应商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郑重承诺：我公司具有有效的具备审计资格的第三方出具的2024年度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无不良记录的资信证明等文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符合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_____

本供应商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郑重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符合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如上述承诺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_____

本供应商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郑重承诺：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招标前严格依法缴纳税收和给单位职工缴纳社会保障金，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符合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 (采购人):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一)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但警告和罚款额在三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除外;

(二)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附：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近三年同类项目案例及相关证明资料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注：①不填写此表或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在评标时业绩分为0分。

②证明材料以提供与最终用户签订的项目合同协议书（合同首页、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为准。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如果是）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中小企业可提供此函，此函将作为评标依据。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第五条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前采取中小企业自我声明的做法，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按照《暂行办法》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对冒充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谋取中标的，将依法予以处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如果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投标人企业简况（格式）

1、名称及其它情况：

- (1) 投标人名称：
- (2) 地址：
-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 (4) 上级主管部门：
- (5) 公司性质：
- (6) 主要负责人：
- (7) 职员人数：

2、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

授权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的职务：

电话号：

传真号：

公 章：

后附：营业执照、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企业资质等证件扫描件。

供应商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材料

技术部分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报价（元）	工期	质量	备注
1	小写： 大写：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商务、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格式自拟)

实施方案

(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格式）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已承担过的项目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本表后附相关人员有效证件复印件。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已完成工程项目情况					
业主单位	项目名称	工期	完成情况	备注	

本表后附项目经理相关有效证件复印件。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材料